

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方健民(02)27065866轉2218
電子郵件信箱：A110497@nhi.gov.tw

7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保字第1030000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或短期工作人員得否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免以所任職之幼兒園為投保單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3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96699號函。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2類被保險人。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及第3類被保險人。
- 三、另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號函，對於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原則，略以，每個工作日到工者，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含12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
- 四、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符合本法第10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主要工作的認定，依前行政院衛生署85年3



裝
訂
線



月 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釋，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另健保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五、依前揭規定，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如屬專任員工者，須於任職之幼兒園加保，但如係屬於3個月內的短期工作，該等人員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至於短期工作人員未符合前開專任員工之認定標準，幼兒園可以不為其申報健保。渠等依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之人員，如具有職業工會會員資格者，得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103/09/19
15:30:20